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侯市监信处〔2025〕3号

当事人：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 345G2R0E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杨厝村（福州宏玮工业有限公司）厂房1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程来红

2025年8月11日，本局受理林志鹏关于撤销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的历次变更登记和备案的申请，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月11日经本局依法登记设立，林志鹏对该次设立登记知情并确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016年12月5日、2021年4月6日及2022年7月1日，当事人先后三次向本局申请办理股东等事项变更登记及备案。经司法鉴定，上述三次登记备案所提交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中“林志鹏”签名字迹均非本人所写。

林志鹏本人申明，其对上述三次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均不知情，亦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分配收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林志鹏提交的《撤销虚假登记申请书》及所附福建弘正

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弘正司鉴所[2025]文鉴字第109号、005号），证明案件来源及2016年12月5日、2021年4月6日、2022年7月1日三次变更登记材料中"林志鹏"签名非本人笔迹的事实；

2.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

3. 当事人2016年12月5日、2021年4月6日、2022年7月1日办理变更及备案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登记时提交的材料内容；

4. 对林志鹏制作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林志鹏对上述三次变更登记不知情的主张；

5.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的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当事人提交的情况反馈1份，证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需要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已由提供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25年10月14日，本局通过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书》（侯市监信处告〔2025〕2号），告知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5年11月13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



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登记及备案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理：

1. 撤销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核准的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

2. 撤销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核准的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经理、监事备案；

3. 撤销本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准的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备案。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理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